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91275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檢舉系爭診所於其○○○粉絲專頁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〔下同〕106 年 11 月 21 日）刊登「……限時搶購!! !水潤保濕精華面膜二盒 900 元 ○○○搜尋：○○診所—醫學美容……到此一遊打卡（皆送水潤保濕精華面膜一片）……限時專案活動玻尿酸 1 支 18,000 元； 3 支 36,000 元 名額有

限心動不如馬上行動……立提音波拉提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以優惠價格、贈送面膜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為宣傳等情，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

9127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07 年 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

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

第

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……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

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……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或其他處罰	

| 統一裁罰基準 | 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診所臉書網頁廣告內容並非訴願人所建置，或許是之前離職員工蓄意所為，並於刊載後立即檢舉並隨即撤下該相關內容。系爭診所目前僅有官方網頁，並未成立任何臉書粉絲團。系爭廣告非系爭診所實際商業促銷活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臉書網頁廣告內容並非訴願人所建置，或許是之前離職員工蓄意所為云云。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

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以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

稱之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亦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50627200 號函所附答辯

書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（一）……系爭○○○網站刊登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Line ID：xxxxx、服務內容，民眾更可以『發送訊息』功能與診所聯繫，且系爭粉絲專頁已有 94 人按讚，95 人追蹤，自 106 年 9 月至 11 月 10 日共計 18 則民眾給

予 5 顆星評論，亦有感謝受訴願人用心治療、打卡送面膜、泡泡電波效果很好之 5 顆星評論留言……。」是系爭診所確有以優惠方式之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法為宣傳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雖訴稱系爭廣告非其所建置，或為離職員工所為云云，惟並未提供具體事證，以供查核認定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